团闽委办组〔2019〕6号

关于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做好2019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企业团委，各福建驻外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4•30”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共青团改革的有关要求，扩大组织有效覆盖，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解决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失联”的问题，团省委决定在“智慧团建”系统上集中开展2019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可通过原就读学校团支部或团员个人申请的方式，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的团组织，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毕业学生团员的实际去向，按照转接规范及时进行审核。

1.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 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村（社区）团支部（省内）/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省外）。

2.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新入学团组织（可转入团委，进入“待分配组织团员库”），各类学校团组织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的团组织，并将新入学团员分配至所属团支部。在录取通知书收到之前，其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团组织。

3. 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支部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由省级团组织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后到涉密单位工作的学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的转接参照此类型处理。

4.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支部或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其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村（社区）团支部（省内）/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省外）。接收单位团组织需实时跟踪其就业动态，对符合转出团组织关系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

5.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按照党、团一致的原则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学生团员毕业离校出国前，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由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由学校团组织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6. 毕业后因公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参照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村（社区）团支部（省内）/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省外）。

7.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8. 各级团委在收到团组织关系转入、转出申请后，应在15天内完成审核操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操作，系统将默认审核通过。

9. 涉及转出省外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团员所在团委先行跟踪记录毕业团员去向（附件1），待8月份打通与全团“智慧团建”系统接口后，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团委或团员本人发起转出。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关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学社衔接”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当前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抓紧团员团干部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录入工作、持续登记2019年毕业学生团员基本信息、加强非公企业建团等工作，为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准备。要熟练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的规范流程（附件2），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操作规范（附件3），紧紧围绕“学社衔接”各项考核指标（附件4）开展工作。

2.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档案材料建议放入个人人事档案）

（1）6月起，推进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7月20日前，以各类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要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9月20日前，地方团组织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团组织关系转入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村（社区）团支部（省内）/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省外）后，由所在团组织负责掌握其后续就业去向，并进一步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9月起，推进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录取学校团组织应100%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相应团组织，将已转入本级团委“待分配组织团员库”的新生团员分配至其所属团支部，并组织动员未进行组织关系转接的新生团员及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外省转入福建的新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后，还需进行团员报到，完善个人相关信息。10月20日前，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应根据部队的要求，在办理参军入伍手续时一并办理好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4）对于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应实时跟踪其动态，及时按照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规范的要求，尽快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毕业班团组织中的团员若已经全部转出，学校团组织应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三、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提升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举措，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是对各级团组织战斗力的一次重大考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组建专门工作力量具体负责推进。各设区市级团委要明确该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填写设区市级团委“学社衔接”工作负责人信息一览表（附件5），2019年6月20日前上报团省委组织部。

2. 要明确责任。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推进好本地区本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明确组织部门和学校部门的具体职责、任务分工，协同联动、共同推进；要督促各类学校团组织发挥好“学社衔接”的源头作用，切实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去向，加强与地方团组织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完成转出、转入操作；要督促社会领域各类团组织切实扩大组织覆盖、真正把毕业学生团员都接住，学校团组织要接住新入学的学生团员，村（社区）团支部要发挥好兜底作用。各类基层团组织要承担起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责任，主动做好转接的各项工作。

3. 要加强指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安排干部分片包干、靠前指导，推进该项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团组织按要求规范完成相关工作。

4. 要严肃纪律。不得拖沓延迟，各类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推诿扯皮，各级团组织不得以非本单位正式编制职工、非本地区正式户籍居民等理由拒绝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已列入中办、国办2019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团省委将根据相关考核指标（附件4），定期对各设区市级团委、高校团委工作进度进行评估，对工作拖沓不力的将进行全省通报和严肃批评，对问题严重的团组织和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省内组织转接咨询**

团福建省委转接联系人：黄毅婷

联系电话：0591-87517537

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技术咨询：俞均

联系电话：0591-87621352

**省外组织转接咨询**

全团（除北京、广东、福建以外）联 系 人：谢 简

联系电话：010—85212088

电子邮箱：tzytyglc@126.com

全团“智慧团建”系统技术咨询：张 皓 刘芊芊

联系电话：010—85212950；85212949

团北京市委转接业务咨询：范永胜

联系电话：010—83171218

北京“智慧团建”系统技术咨询：闫芳墨

联系电话：010—88011176

团广东省委转接业务咨询：梁祎山

联系电话：020—87195626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技术咨询：游美英

联系电话：020—37574119

附件：1. 毕业生团员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登记表

2.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图

3.“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

转接业务操作说明

4.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考核指标

5. 设区市级团委“学社衔接”工作负责人信息

一览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

毕业生团员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团员编号（2017年以后新发展的团员需填写） | 所在团支部 | 原籍地（至村/社区） | 拟前往的工作单位（有团组织的填写团组织名称） | 拟前往的工作单位地址（至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各基层团委留存，8月系统将开放省外线上转接功能，届时由团员本人或团委负责进行线上接转工作。

附件2

录取学校尽快建

好新生团支部

录取学校团委

升学

录取学校新生团支部

延迟毕业团组织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图

工作单位团组织

已落实工作单位

（含自主创业）

工作单位有团组织

社区/村团支部

转往工作单位

所在地团组织

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

延迟毕业

特殊单位

专属库

其他原因出国（境）

出国（境）学习

研究

转往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

省级团组织审核

未落实学习、工作单位

参军入伍等

涉密情况

因公出国（境）

工作

因私出国（境）

（求学除外）

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毕业学生团组织

附件3

“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业务操作说明

一、省内转接流程



二、省外转接流程

 



注：相关操作指南请登录综合管理平台login.fjcyl.com或团务服务系统ty.fjcyl.com下载

附件4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考核指标**

一、考核指标

1.核心考核指标：“学社衔接率”

（本组织所有完成转接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组织外成功转入本组织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本组织所有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组织外申请转入本组织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已退回的组织外申请转入本组织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注：

（1）毕业后因未落实就业去向将团组织关系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

（2）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均视为待转接的非升学毕业学生团员，纳入分母统计。

2. 辅助考核指标：“升学衔接率”

（本组织所有完成转接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组织外成功转入本组织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本组织所有发起升学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学生团员数+组织外申请转入本组织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已退回的组织外申请转入本组织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二、验证指标

此类指标主要反映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团组织推进工作的参考和验证依据。

1.团组织关系转出发起率。可分为（1）总体发起率：本组织中已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的团员数/本组织纳入“学社衔接”的团员数；（2）转出方发起率：转出方团组织及团员本人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的团员数/本组织纳入“学社衔接”的团员数。

2. 团组织关系转出成功率。本组织已完成“学社衔接”转出的团员数/本组织纳入“学社衔接”的团员数

3. 团组织关系转入成功率。本组织已完成“学社衔接”转入的团员数/已发起转入本组织的团员数

4. 团组织关系转入审核率。（已完成“学社衔接”转入的团员数+本组织拒绝转入团员数）/已发起转入本组织的团员数

5. 审核退回率。线上转接流程中任意节点对同一转接申请（即同一名团员转入或转出同一组织）退回两次将被系统记录，审核退回率指此项记录占该节点接到的所有转接申请的比率。即：对同一申请退回两次的数量/收到的所有转接数（不重复统计）。可细分为转入审核退回率和转出审核退回率。

6. 审核积压率。线上转接流程中任意节点超过15天未审核的申请占该节点接到的所有转接申请的比率。即：超过15天未处理转接数/收到的所有转接数（重复统计）。可细化为转入审核积压率和转出审核积压率。

7. 就业单位未建团率。已在本组织本系统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因单位未建团而转往单位所在地团组织的比率。

三、基础数据

1. 总体数据

（1）纳入“学社衔接”的团员数，即全体毕业学生团员数。

（2）因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在原就读学校保留团组织关系的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学生团员数量。

（3）已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的毕业学生团员数。从各类学校毕业后成功将团组织关系从原学校团组织转入社会各领域的团支部和升学后团组织关系被新的学校团支部接收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2. 转出方团组织数据

（4）本组织已开展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即本级团组织所有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已经开展过团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多次发起不重复统计。

（5）已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出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即从本组织申请团组织关系转出并被转入团支部成功接收的团员数。

（6）被转入团组织拒绝接收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3. 转入方团组织数据

（7）申请转入本组织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即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已经发起团组织关系转入本组织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多次发起不重复统计，可细分为转入方发起数、转出方发起数。

（8）已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即所有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申请转入本组织，且已被团支部成功接收的团员数。

（9）待审核的转入毕业学生团员数，包括已由转出组织完成操作，但本组织尚未审核通过或尚未分配到团支部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10）团组织拒绝转入的团员数。

附件5

设区市团委“学社衔接”工作负责人

信息一览表

|  |
| --- |
| 设区市级团组织名称（盖章） |
| 姓名 | 部门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